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告乃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收購廣東楓鑫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楓鑫」或「目標公司」)100%股權，廣東楓鑫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具備相關在中國開展工程業務所需的專業資質。具備中國開展工程業務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證書(「建築工程證書」)、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證書(「電力工程證書」)，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證書。廣東楓鑫正在申請將建築工程證書及電力工程證書升級為二級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相關的股權過戶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完成，本公司已取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發的廣東楓鑫變更後營業執照，因此，廣東楓鑫正式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積極拓展中國工程業務板塊，本次收購廣東楓鑫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迅速擴大中國工程業務佈局，提升市場競爭力。增強持續獲利能力及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